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公司OA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制定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